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郭韶蕙
電 話：(02)7736-742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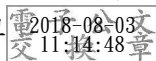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86116A00_ATTCH3. pdf、0086116A00_ATTCH4. pdf)

主旨：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2點、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戶外教育，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之實踐，爰修正旨揭實施原則。
- 二、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並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依據旨揭實施原則進行戶外教育活動，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A041300_國小107/08/03 14:41



121070064207 有附件